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 & 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705)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1.1%。
- 「天仁茗茶」零售網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增至54間(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38間)。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66.4%。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增加／(減少)
收益	260.8	263.7	(1.1%)
毛利	54.2	61.5	(11.9%)
純利	3.9	11.6	(66.4%)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0.9</u>	<u>2.8</u>	<u>(67.9%)</u>

## 中期業績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5	260,764	263,725
銷售成本	7	(206,611)	(202,234)
<b>毛利</b>		<b>54,153</b>	61,491
其他虧損淨額	6	(868)	(1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24,887)	(25,572)
行政開支	7	(21,337)	(20,795)
<b>經營溢利</b>		<b>7,061</b>	15,012
融資收入		337	541
融資成本		(2,719)	(1,850)
融資成本淨額	8	(2,382)	(1,309)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4,679</b>	13,703
所得稅開支	9	(758)	(2,107)
<b>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b>		<b>3,921</b>	11,596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31	11,121
非控股權益		390	475
		<b>3,921</b>	11,596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基本及攤薄	10	0.9	2.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401	34,353
使用權資產		88,30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80	1,810
按金及其他資產		16,316	13,735
		<u>146,600</u>	<u>49,89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902	29,036
貿易應收款項	12	69,149	66,49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52	10,992
受限制現金		30,000	42,000
短期銀行存款		–	2,6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30	51,315
		<u>179,133</u>	<u>202,483</u>
<b>資產總值</b>		<u><b>325,733</b></u>	<u><b>252,381</b></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3	4,000	4,000
儲備		79,794	79,794
保留盈利		49,249	55,098
		<u>133,043</u>	<u>138,892</u>
非控股權益		<u>6,230</u>	<u>5,840</u>
<b>權益總額</b>		<u><b>139,273</b></u>	<u><b>144,732</b></u>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u>58,423</u>	<u>–</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1,016	40,664
應付所得稅		4,220	3,088
租賃負債		32,283	–
銀行借款		<u>60,518</u>	<u>63,897</u>
		<u>128,037</u>	<u>107,649</u>
<b>負債總額</b>		<u>186,460</u>	<u>107,649</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325,733</u></u>	<u><u>252,381</u></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分銷食品及飲料產品(「分銷業務」);及(ii)提供餐飲服務(「零售業務」)(統稱「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於主板(「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指明,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3 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變動

#### 3.1 會計政策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載採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利率計算的所得稅及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 (a) 本集團所採納的現有準則修訂本

以下現有準則之修訂本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及已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獲採納: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於下文附註3.2披露。

除上文所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概無其他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或準則修訂本預期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

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頒佈以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 框架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 公會公佈

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2 會計政策變動**

此附註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影響以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新會計政策的詳情。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並無根據準則中的特定過渡性條文所准許就二零一九年報告期間重列比較資料。有關新租賃規則引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調整項目**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確認與租賃有關之租賃負債，該等租賃負債先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該等負債乃按餘租賃付項的現值計量，採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3.0%。

就先前獲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而言，實體於緊接過渡前已將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始應用日期的賬面值。於該日之後方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計量原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05,825,000港元，而於初始應用日期，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固定租賃付款約為98,419,000港

元。有關差額主要是來自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的貼現影響與按直線基準將部分短期租賃確認為開支之差額。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即：	
即期租賃負債	50,745
非即期租賃負債	<u>47,674</u>
	<u>98,419</u>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即：	
即期租賃負債	32,283
非即期租賃負債	<u>58,423</u>
	<u>90,706</u>

使用權資產乃按追溯基準計量，猶如一直應用新準則。於首次應用日期，概無有償租賃合約須就使用權資產作出調整。

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以下資產類別有關：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物業	<u>88,303</u>	<u>96,768</u>

會計政策變動對以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資產負債表的项目造成影響：

- 使用權資產-增加96,768,000港元
- 租賃負債-增加98,419,000港元
-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271,000港元

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保留盈利的淨影響為減少1,380,000港元。

**(b) 所採納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獲準則允許使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 對擁有合理相似特點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餘下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
- 於初始應用日期剔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及
- 倘合約包含延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約年期。

本集團亦不會選擇於初始應用日期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反而，就於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依賴其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而作出的評估。

**(c) 本集團的融資活動及其入賬方法**

本集團租賃多個零售店舖及物業、倉庫及辦公室。租約通常在1個月至5年的固定期限內訂立，惟可選擇延長。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條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品。

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租賃分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餘下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條款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

(i) 可變租賃付款額

部分物業租賃包含與店鋪產生的銷售額掛鉤的可變付款額條款。個別店鋪而言，最多100%的租賃付款額按可變付款額條款訂立，所採用的銷售額比例範圍較大。使用可變付款額條款有多種原因，包括使新設店鋪的固定成本基數最小化。取決於銷售額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觸發可變租賃付款額的條件發生當期在損益中確認。

(ii) 終止權

本集團多個物業租賃均包括終止權。該等條款乃用於盡可能增強管理合約時的營運靈活性。大部分終止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相關出租人不得行使有關終止權。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乃識別作主要營運決策者(統稱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作出策略性決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便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執行董事從產品的角度考慮業務。彼等審閱業務活動、經濟及法律特色等質量因素以及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的財務表現等定量因素，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概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因為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溢利均源自香港，而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香港。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29,441</u>	<u>131,323</u>	<u>260,764</u>
分部業績	<u>17,952</u>	<u>8,453</u>	<u>26,405</u>
未分配開支			(18,476)
其他虧損淨額			(868)
融資成本淨額			<u>(2,38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679
所得稅開支			<u>(758)</u>
期內溢利			<u>3,921</u>
分部項目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266</u>	<u>9,009</u>	<u>10,275</u>
使用權資產折舊	<u>5,244</u>	<u>24,294</u>	<u>29,538</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34,512</u>	<u>129,213</u>	<u>263,725</u>
分部業績	<u>18,429</u>	<u>14,900</u>	<u>33,329</u>
未分配開支			(18,205)
其他虧損淨額			(112)
融資成本淨額			<u>(1,30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703
所得稅開支			<u>(2,107)</u>
期內溢利			<u>11,596</u>
分部項目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961</u>	<u>5,801</u>	<u>6,762</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與總資產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資產	<u>100,330</u>	<u>153,696</u>	<u>254,026</u>
總分部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金融工具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u>1,475</u>	<u>34,921</u>	<u>36,396</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資產	<u>87,339</u>	<u>64,715</u>	<u>152,054</u>
總分部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868</u>	<u>25,317</u>	<u>31,185</u>

總分部資產與總資產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分部資產	254,026	152,054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80	1,810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	2,697	2,555
受限制現金	30,000	42,000
短期銀行存款	—	2,6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6,430</u>	<u>51,315</u>
總資產	<u>325,733</u>	<u>252,381</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負債與總負債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負債	<b>74,029</b>	<b>96,500</b>	<b>170,529</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負債	55,602	20,834	76,436

總分部負債與總負債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分部負債	<b>170,529</b>	76,436
未分配：		
其他應付款項	<b>1,211</b>	1,875
應付所得稅	<b>4,220</b>	3,088
銀行借款	<b>10,500</b>	26,250
負債總額	<b>186,460</b>	107,649

##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分銷食品及飲料產品及提供餐飲服務。

於期內已確認的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b>129,441</b>	134,512
餐飲服務	<b>131,323</b>	129,213
	<b>260,764</b>	263,725

## 6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現金退保值變動	73	64
匯兌虧損	795	6
其他	-	42
	<b>868</b>	<b>112</b>

##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14,771	125,9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75	6,7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538	-
僱員福利開支	52,052	45,707
就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	29,014
其他租賃開支(短期租賃)	3,737	-
公共設施開支	9,261	7,151
運輸及物流服務支出	8,119	7,859
貨物運費	3,261	3,045
廣告及宣傳開支	9,077	11,434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780	930
—非核數服務	100	100
特許專營費	2,424	2,398
差旅開支	452	722
保險開支	685	204
撇銷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	139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	-	1,041
法律及專業費用	2,207	2,659
其他	6,096	3,486
	<b>252,835</b>	<b>248,601</b>
代表：		
銷售成本	206,611	202,2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887	25,572
行政開支	21,337	20,795
	<b>252,835</b>	<b>248,601</b>

## 8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融資收入</b>		
— 銀行利息收入	337	541
<b>融資成本</b>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245)	(1,850)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474)	—
	<u>(2,719)</u>	<u>(1,850)</u>
<b>融資成本淨額</b>	<u><b>(2,382)</b></u>	<u><b>(1,309)</b></u>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提。

於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稅項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1,257	2,428
遞延所得稅	(499)	(321)
	<u>758</u>	<u>2,107</u>

## 10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531	11,12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400,000	4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9	2.8

###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因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11 股利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2.0港仙。股利總額8,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派發。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利(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港仙)。

##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67,943	65,711
— 關聯方	1,206	782
	69,149	66,493
減：補貼	—	—
	69,149	66,493

本集團的零售銷售以現金結付。本集團通常向其分銷業務的客戶授出介乎0至120日的信貸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0,656	24,537
31至60日	11,978	16,296
61至90日	12,647	15,523
91至180日	11,041	9,848
超過180日	2,827	289
	<u>69,149</u>	<u>66,493</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易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款項，當中在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中，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貿易應收款項零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39,000港元)已撇銷。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b>法定：</b>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400,000,000	4,000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8,505	16,867
其他應付款項	22,511	23,797
	<u>31,016</u>	<u>40,664</u>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日	6,458	13,627
31至60日	892	1,962
61至90日	358	328
90日以上	797	950
	<u>8,505</u>	<u>16,867</u>

## 15 承擔

###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9	909

###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一年	2,200	56,932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	48,893
	<u>2,200</u>	<u>105,825</u>

上述租賃承擔僅包括基本租金承擔，不包括在個別零售店的營業額超過預定水平時的應付額外租金承擔(如有)，因為無法提前釐定有關額外租金的款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260.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263.7百萬港元減少約1.1%。相關減少主要由於市場氣氛低迷。

「天仁茗茶」零售店的數目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38間增加16間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54間。「天仁茗茶」零售網絡覆蓋香港的香港島、九龍和新界。零售業務所得收益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1.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9.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1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約50.4%。

### 同店銷售表現

我們透過計算平均同店銷售增長評估現有店舖內，「天仁茗茶」零售網絡的銷售表現，其將比較財政期間營運中店舖所產生的平均收益進行比較。經濟表現疲弱及其他市況，令香港顧客信心大受影響。因此，「天仁茗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同店銷售增長錄得下跌約24.2%。下表載列「天仁茗茶」零售店的平均同店銷售表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同店的數量		29		37
同店的平均銷量	3.0百萬港元	3.3百萬港元	3.3百萬港元	2.5百萬港元
平均同店銷量增長率		10.0%		(24.2%)

## 平均售價及銷量

「天仁茗茶」飲料產品的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輕微上升，主要由於我們因應通脹及原材料成本和租金開支上漲而上調價格。「天仁茗茶」飲料產品的平均每日銷量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與同店銷售增長下跌大體一致，惟因為我們零售店數目增加而抵銷。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天仁茗茶」飲料產品的平均售價及平均每日銷量：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平均售價(港元)		
飲料產品(每杯)	22.1	<b>23.0</b>
副產品(每件) <sup>(附註)</sup>	24.4	<b>16.3</b>
平均每日銷量		
飲料產品(每杯)	27,500	<b>25,800</b>
副產品(每件) <sup>(附註)</sup>	<u>1,600</u>	<u><b>2,300</b></u>

附註：副產品包括茶味雪糕、新鮮零食、包裝茶葉、包裝零食及茶具。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54.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61.5百萬港元減少約11.9%。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11.1百萬港元減少約68.5%。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約為3.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6百萬港元)。純利下跌主要由於期內市場氛圍極度低迷，本集團未能實現銷售增長。

## 展景

展望將來，市況在財政年度的下半年仍挑戰重重，對香港消費者信心帶來沉重影響。由於市場氛圍需要一定的時間改善，我們將繼續致力於產品供應及營銷，以維持銷售及市場份額。另一方面，本集團在業務擴張時將採取審慎態度，並將實施成本控制措施，進一步提升效益。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260.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263.7百萬港元減少約1.1%。天仁茗茶零售店數目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38間增加16間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54間。

零售業務所得收益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1.3百萬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9.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0.4%，乃因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開設新零售店所致。

分銷業務所得收益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9.4百萬港元，減少約5.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4.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9.6%，主要是由於對香港本地零售商的銷量減少所致。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206.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202.2百萬港元增加約2.2%。相關增幅主要由於開設「天仁茗茶」新零售店導致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約為54.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61.5百萬港元減少約11.9%。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23.3%下降約2.5%至約20.8%。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店銷售增長下跌，導致固定成本(例如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增加。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4.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25.6百萬港元減少約2.7%。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對廣告及宣傳開支採納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21.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20.8百萬港元增加約2.4%。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店舖數目增加及通脹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成本淨額約為2.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84.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用新會計政策令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本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約0.8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相當於相應期間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5.9%及15.3%。

## 純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11.1百萬港元減少約68.5%。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約為3.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6百萬港元)。純利下跌主要由於期內市場氛圍極度低迷，本集團未能實現銷售增長。由於市場氛圍需要一定的時間改善，我們將繼續致力於產品供應及營銷，以維持銷售及市場份額。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實施成本控制措施，進一步提升效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按期內溢利所佔收益比率計算)約為1.5%，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約為4.4%。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9港仙，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約為2.8港仙。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約為36.4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用於開設新零售店。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財務穩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達36.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3.5%(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1%)，乃基於財政期間／年度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本集團債務指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28.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6.8百萬港元)，其中已動用約83.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9.4百萬港元)。我們旨在通過保持充足的銀行結餘、可用的承兌信貸限額及計息借款，維持資金靈活性，便於我們按照本集團短期及長期財務策略的方式繼續我們的業務。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因向海外供應商採購貨品以及因現金及銀行借款以外幣計值而面臨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日圓、新台幣及美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的措施及密切監控貨幣變動的風險。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本集團的管理層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作出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經考慮市況、客戶概況及合約年期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撥備。除此等持續信貸評估外，董事會亦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本集團用作零售店及倉庫的租賃物業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為約2.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的經營租賃承擔為約105.8百萬港元。

##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資本結構自此並無變化。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未進行任何重大資本資產收購。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本公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 僱員及薪酬政策以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937名僱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05名)，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2.1百萬港元。本集團提供綜合薪酬待遇，並經管理層定期審閱。僱員人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規模增長所致。本集團亦定期為其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課程，以確保彼等接受適當培訓。

##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成功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上市相關佣金及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1.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股份發售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百萬港元。董事將檢討本集團不時可獲取的商機，以根據招股章程(定義見下文)所述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有關更改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分配的公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公告」)外，董事預測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不會有任何重大改變。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配發結果公告」)；(3)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公告；及(4)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公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的 原定分配 (如配發結果 公告所披露) 千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的 經修訂分配 (如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四日 公告所披露)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的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的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開設新店舖				
—天仁茗茶	26,200	33,030	(33,030)	—
—九湯屋	18,000	3,170	(3,170)	—
—徹思叔叔	2,400	—	—	—
引入新飲料品牌	—	1,640	(1,640)	—
引入新食品品牌	—	8,000	(5,913)	2,087
提升ERP系統	3,600	3,600	(3,600)	—
租賃貨倉設施	12,300	12,300	(7,421)	4,879
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	2,500	2,500	(2,290)	210
一般營運資金	6,100	6,860	(6,860)	—
總計	<u>71,100</u>	<u>71,100</u>	<u>(63,924)</u>	<u>7,176</u>



有關重新分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理由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公告。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公告起直至本公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及上述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重新分配並無重大變動。

## 其他資料

### 中期股利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港仙)。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率的董事會須具備高度誠信、有力的內部監控以及確保高透明度及問責制，此舉不僅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長遠而言亦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但守則條文A.2.1除外，該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陳錦泉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指導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業務計劃。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即陳錦泉先生)擔任將使本公司於制訂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時更敏捷、有效率及更具效益。

董事會相信，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管理足以達致平衡其權力與權限。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陳錦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然而，董事會仍將根據現況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以保持本公司的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管理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因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接觸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本集團僱員(「有關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獲悉有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a)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b)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及(c)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為鍾國武先生、彭觀貴先生及施鴻仁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召開會議審議及審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而本公司已作出適當披露。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andshk.com>)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錦泉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周永江先生及田巧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觀貴先生、施鴻仁先生及鍾國武先生。